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: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陳浩芸

電話: (02)2772-1370#6336

傳真: (02)2731-6598

電子信箱: hychen2@moeaea. gov. tw

受文者: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:經能字第113580004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能11358000440-令.pdf、11203033984-3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13條第

22條. odt)

主旨:「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」第13條、第22條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以經能字第11358000440號令修正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環境部、經濟 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能源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 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 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 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澎 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汽電共生協

F

副本:電288.681471文

建設處 113/01/11 08:19 1130004179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